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4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朱颖锋先生赞成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作出意见:1.关注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2.确保如期交割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安全、准时入账。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艰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或"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 或 "GCL IM")与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交易对方"、"买方" 或 "Imola Acquisition")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天海物流、GCL IM、Ingram Micro Inc.("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Imola Merger 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 GCL IM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Imola Acquisition,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将通过 GCL IM 和 Imola Merger 按照美国法律进行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 GCL IM 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英迈国际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海航科技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145,321.74 万美元,其持有的英迈国际的 100%股权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582,561.91 万美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综合考虑英迈国际的业务实力、管理能力、客户关系以及融资渠道等多种因素,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并协议及计划》,天海物流就出售其持有的 GCL IM 全部股权获得的对价构成如下:

(1)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为 1)590,000.00 万美元,减去 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 3)卖方要求买方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 4)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nvestment Holdings, Inc.("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 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 GCL IM 和 GCL IH 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 35,000.00 万美元之金额的 10%(如适用),加上 6)计时费(以锁箱时间后一日至交割日之间时间计算,每个月 2,000.00 万美元,不足一个月则按比例计算),加上 7)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 40,000.00 万美元)。此外,交割日后 180 天内买方应向卖方出具最终确认函,就价值减损金额以及额外交易费用等非价值减损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需要作相应调整。

(2)额外支付对价

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情况支付卖方不超过合计 32,500.00 万美元的额外支付对价。1、若标的公司 2021 财年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 135,00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32,500.00 万美元。2、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金额不高于 121,50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0 美元。3、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介于 121,500.00 万美元至 135,000.00 万美元之间,则额外支付对价将按比例计算。4、若 2021 财年额外支付对价未达到 32,500.00 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 2022 财年以标的公司 2022 财年调整后 EBITDA 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相应地,若 2021 财年、2022 财年合计额外支付对价仍未达到 32,500.00 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 2023 财年以标的公司 2023 财年调整后 EBITDA 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5、如果标的公司于 2022 财年最后一天之前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则买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 32,500.00 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如果标的公司于 2023 财年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且该等事项发生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 EBITDA 超过 101,250.00 万美元,则买方应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 32,500.00 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若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 EBITDA 不高于 101,250.00 万美元,则买方无需支付剩余额外支付对价。上述额外支付对价调整仅针对标的公司 2021 至 2023 财年的合并口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海物流、GCL IM、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 及 Imola Merger 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 Imola Acquisition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相关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暂不召开审议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重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估值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4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申雄先生因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2 人(其中:亲自出席 2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1 人)。

(三)本次会议由两名监事推举监事庞连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或"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或"GCL IM")与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交易对方"、"买方"或"Imola Acquisition")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天海物流、GCL IM、Ingram Micro Inc.("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Imola Merger 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 GCL IM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Imola Acquisition,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将通过 GCL IM 和 Imola Merger 按照美国法律进行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 GCL IM 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英迈国际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海航科技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145,321.74 万美元,其持有的英迈国际的 100%股权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582,561.91 万美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综合考虑英迈国际的业务实力、管理能力、客户关系以及融资渠道等多种因素,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并协议及计划》,天海物流就出售其持有的 GCL IM 全部股权获得的对价构成如下:

(1)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为 1)590,000.00 万美元,减去 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 3)卖方要求买方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 4)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nvestment Holdings, Inc.("GCL IH")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 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 GCL IM 和 GCL IH 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 35,000.00 万美元之金额的 10%(如适用),加上 6)计时费(以锁箱时间后一日至交割日之间时间计算,每个月 2,000.00 万美元,不足一个月则按比例计算),加上 7)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 40,000.00 万美元)。此外,交割日后 180 天内买方应向卖方出具最终确认函,就价值减损金额以及额外交易费用等非价值减损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需要作相应调整。

(2)额外支付对价

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情况支付卖方不超过合计 32,500.00 万美元的额外支付对价。1、若标的公司 2021 财年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 135,00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32,500.00 万美元。2、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金额不高于 121,50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0 美元。3、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介于 121,500.00 万美元至 135,000.00 万美元之间,则额外支付对价将按比例计算。4、若 2021 财年额外支付对价未达到 32,500.00 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 2022 财年以标的公司 2022 财年调整后 EBITDA 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相应地,若 2021 财年、2022 财年合计额外支付对价仍未达到 32,500.00 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 2023 财年以标的公司 2023 财年调整后 EBITDA 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5、如果标的公司于 2022 财年最后一天之前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则买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 32,500.00 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如果标的公司于 2023 财年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且该等事项发生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 EBITDA 超过 101,250.00 万美元,则买方应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 32,500.00 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若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 EBITDA 不高于 101,250.00 万美元,则买方无需支付剩余额外支付对价。上述额外支付对价调整仅针对标的公司 2021 至 2023 财年的合并口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海物流、GCL IM、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 及 Imola Merger 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 Imola Acquisition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相关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4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与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方案尚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审查、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满足前述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年健康")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10 号)。现对函件关注事项做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因基因")20.0607%股权分别转让给青岛灵泽医疗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灵泽")、厦门泛鼎佳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创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伊和司亚丽,转让价款合计 54,164 万元。因青岛灵泽为你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一、公告披露,你公司转让美因基因 20.0607%股权后,持股比例降至 28.5517%,但仍为美因基因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不再将美因基因纳入合并报表,并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从而确认投资收益约 11 亿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美因基因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说明你公司无法继续对美因基因实施控制的依据。

回复:

美因基因系由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产")、北京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

1 北京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天津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因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因卫")、肖哲和熊星驰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天亿资产将其持有的美因基因 2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6 年 10 月 27 日,美因基因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稀释到 17.14%。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天亿资产持有的美因基因 33.42%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美因基因 50.56%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对美因基因实施并表。

2020 年 5 月,因美因基因业务发展需要,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财金投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投资主体赣州璋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美因基因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所持美因基因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至 48.6125%。美因基因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本次拟将所持有的美因基因 20.0607%股权出售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美因基因股权比例下降至 28.5517%。公司不再对美因基因实施并表。

1、本次交易前后,美因基因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48.6125%	346.5268	28.5517%
2	天津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41.6700	28.1516%	341.6700	28.1516%
3	北京因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3300	7.2779%	88.3300	7.2779%
4	珠海中卫易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1197%	50.0000	4.1197%
5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4718%	30.0000	2.4718%
6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4718%	30.0000	2.4718%
7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00	1.9231%	23.3400	1.9231%
8	赣州璋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00	1.9231%	23.3400	1.9231%
9	张雅军	15.0000	1.2359%	15.0000	1.2359%
10	胡剑萍	12.0000	0.9887%	12.0000	0.9887%
11	上海易方达新希望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0.8239%	10.0000	0.8239%
12	青岛灵泽医疗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2.0520	15.0000%
13	厦门泛鼎佳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2736	2.0000%
14	青岛汇创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0206	1.3200%
15	刘伊	–	–	12.1368	1.0000%
16	司亚丽	–	–	8.9902	0.7407%
合计		1,213.6800	100%	1213.6800	100%

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是否拥有美因基因控制权的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同时根据美因基因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等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0 年 5 月之前公司持有美因基因 50.56%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0%,为美因基因的控股股东。2020 年 5 月因新股东增资,公司所持美因基因股权被动稀释至 48.61%,虽然公司所持美因基因股权略低于 50%,但股权比例超过 30%,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天津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宏因")所持股权比例 28.1516%,且美因基因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小而分散,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公司在美因基因所拥有的表决权足以对美因基因股东会决议产生控制,公司仍拥有对美因基因的控制权。

根据美因基因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020 年 5 月新股东增资后,公司在美因基因所拥有的表决权足以对美因基因股东会决议产生控制,公司仍拥有对美因基因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28.5517%,未达到公司总股权比例的 1/3 以上,且与第二大股东天津宏因所持股权比例为 28.1515%非常接近。根据各方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因基因《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修改,美因基因董事会成员从原来 3 名调整为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由公司提名 2 位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天津宏因提名 2 位董事候选人,美因基因持股比例第三至第五位的股东各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并由美因基因股东会选举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美因基因的董事会成员仅享有 2 名提名权,且对于涉及美因基因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均不能确保相关议案被通过或被否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法继续对美因基因实施控制。

(二)结合问题(1)的回复,说明你公司不再将美因基因纳入合并报表,并确认相应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因素进行判断,如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潜在表决权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表决权比例未超过半数情况下的控制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次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美因基因股权比例下降至 28.5517%,且与美因基因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同时,《公司章程》将进行修订,董事会成员将由 3 名变更为 7 名,本公司将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在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美因基因股权比例 28.5517%已不足以对美因基因股东会决议形成控制,公司亦无法通过董事提名和任免获得美因基因的多数董事席位从而控制董事会。因此,本公司将不再对美因基因形成控制,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丧失控制权日,公司不再将美因基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结合出售美因基因的主要交易条款(包括支付时点、支付方式、资产过户安排等)说明投资收益计入的会计期间,以及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和(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要交易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1%。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政府部门相关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9%。交易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首笔付款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变更股东名册、修订章程、任命董事并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在准则应用指南中明确指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